

## 高新技術企業 認定新規解讀

大陸地區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25%**，如果被政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則可減按**15%**的稅率徵收。因此，如何能夠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成為大家關心的話題。2016年伊始，大陸科技部、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布了《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新《辦法》），對2008年頒布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舊《辦法》）進行了重新修訂，新《辦法》於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 一、新《辦法》主要修改了哪些內容？

新《辦法》主要就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條件、認定程序等進行了相關調整。例如：

#### 放寬認定高新企業

1.調整認定標準中「研發費用占銷售收入比例」指標，即將最近一年銷售收入小於5000萬元（人民幣，下同）（含）的企業研發費用總額占同期銷售收入總額的比例由**6%**調整為**5%**，以利規模較小、研發投入相對較少的中小企業受益。2.將認定標準中「科技人員占比」指標由原「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的科技人員占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30%**以上，其中研發人員占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10%**以上」調整為「企業從事研發和相關技術創新活動的科技人員占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10%**」。3.調整認定條件中對知識產權的要求，即取消原有「近3年內」獲得知識產權的限制，同時取消原有「5年以上獨占許可」獲得知識產權的方式。4.縮短認定企業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上公示的時間，即原為**15**個工作日，現改為**10**個工作日，提高了工作效率。

#### 新辦法今年1月起實施

### 二、現行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條件是什麼？

根據新《辦法》，2016年1月1日以後，認定高新技術企業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1.**企業申請認定時須註冊成立**1**年以上；此條件在新、舊《辦法》規定是一致的。**2.**企業通過自主研發、受讓、受贈、併購等方式，獲得對其主要產品（服務）在技術上發揮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3.**對企業主要產品（服務）發揮核心支持作用的技術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的範圍。**4.**企業從事研發和相關技術創新活動的科技人員占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10%**。**5.**企業近**3**個會計年度（實際經營期不滿**3**年的按實際經營時間計算，下同）的研究開發費用總額占同期銷售收入總額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銷售收入小於**5000**萬元（含）的企業，比例不低於**5%**；最近**1**年銷售收入在**5000**萬元至**2**億元（含）的企業，比例不低於**4%**；最近**1**年銷售收入在**2**億元以上的企業，比例不低於**3%**。其中，企業在大陸境內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總額占全部研究開發費用總額的比例不低於**60%**。**6.**近**1**年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占企業同期總收入的比例不低於**60%**。**7.**企業創新能力評價應達到相應要求。**8.**企業申請認定前**1**年內未發生重大安全、重大質量事故或嚴重環境違法行為。

#### 新舊辦法無縫接軌

### 三、新、舊《辦法》如何銜接適用呢？

因新《辦法》實施後舊《辦法》立即失效，關於新、舊《辦法》在實務中如何銜接適用的問題，經筆者進一步諮詢有關主管機關，整理如下，以期對已獲得認定資格或擬申請認定資格的企業有所幫助。

1.新《辦法》是否具有溯及力？例如，一家企業沒有其核心產品（技術）的知識產權所有權，其於 2015 年通過 5 年獨占許可的方式獲得了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惟按照新辦法規定，該企業已不符合高新企業認定條件，其資格是否會被取消？對此，主管機關告知，已按照舊《辦法》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在證照有效期內持續有效。在證照 3 年有效期到期後，根據企業的申請，主管機關會依據新《辦法》對企業重新認定。2.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是否需在證照有效期內持續符合認定條件？主管機關對此明確回覆，無論是依據舊《辦法》還是新《辦法》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一般情況下，除非企業出現新《辦法》中規定的應當取消資格的情形，主管機關不會對企業是否持續符合認定條件進行審查。實踐中，企業在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被取消的情況並不常見。3.新《辦法》要求企業於每年 5 月底前在網上進行年度填報，主管機關是否會依填報的情況審核企業是否已不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從而取消其資格？新《辦法》要求企業進行年度填報，目的在於加強對企業的事後監管以及進行全國性統計的需要，主管機關並不會以此對企業是否持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進行審查。但企業累計 2 年不填報的，將會被取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 營運生變恐影響資格

4.新《辦法》第十七條規定：「高新技術企業發生更名或與認定條件有關的重大變化（如分立、合併、重組以及經營業務發生變化等）應在 3 個月內向認定機構報告。」本條中的「重大變化」應如何理解？主管機關告知尚無明確規定，實務中，「重大變化」並非指企業在正常營運中發現其高新產品的營收未達到認定時要求的 60%的比例，或者發現近 1 年的研發費用投入比例低於認定時的要求等不符合認定條件的情形，而是指企業在主體資格或業務營運上發生的重大變化，包括第十七條中列舉的分立、合併、重組及經營業務發生變化等情形。舉例說明，A 企業為高新技術企業，B 企業為非高新技術企業，A 與 B 進行合併後，A 企業存續，B 企業消滅。此種情形下，無論 A 企業在高新產品的營收比例、科技人員的比例等條件上是否仍符合認定時的要求，其均應當履行報告義務，最終由認定機構決定其資格是否存續。

新《辦法》的公布進一步完善了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標準及規定。然，因相關實務操作仍需視主管機關進一步公布的指引或解釋為準，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或擬申請認定的企業仍需持續關注此類法規變化及實務要求，以利取得 15%的稅收優惠。

（作者劉瑞霖是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劉霞是上海律同衡律師事務所律師。本文不代表理律法律事務所及上海律同衡律師事務所意見。）